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常经开市监听告字［2023］第11号

-------------------------------------------------------------------------------------------------

湖南正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3年10月12日，本局根据《审计取证单》（项目名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状况专项审计调查）内容，知晓你单位在“僵尸企业”清单中，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住所（租赁）进行实地检查，除堆放的少部分用于口罩生产的原材料、包装箱和几件“医用外科口罩”外，未发现任何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法定代表人正与住所物业服务方“常德市德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商洽房屋租赁合同与物业服务协议解除事宜；常德经开区税务局证明，你单位2023年3月至10月16日税务零申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述自2022年12月已停止经营活动；你单位至今未向我局申请办理歇业备案。

综上所述，由此证实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以上事实，有对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执法人员实地检查记录表和检查图片、常德市德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反馈“僵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常德经开区税务局《审计反馈“僵尸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等证据证实。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办案人员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应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因无法在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的规定，本局通过国家级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通知公告栏）和本局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你单位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要求，应当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联系人：黄晓辉 余媛

联系电话： 0736-7328507

 2023年11月6日